

南京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5/2021_2022__E5_8D_97_

[E4_BA_AC_E5_B8_88_E8_c73_11575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5/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B8_88_E8_c73_115759.htm) 一、我校是江苏省重点高校，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之一。现拥有博士后流动站7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7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77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1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61个，学科覆盖文、史、哲、教、理、工、经、法、管、农、医等门类。2007年面向全国招收硕士生约2000名（包括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二、报考条件（一）统考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2、学历要求：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或 国家承认学历的200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或 2005年9月之前大专毕业生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或 已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 3、年龄超过40周岁的须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 4、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还须加试两门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进修过8门或8门以上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主干课程；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二）法律硕士联考：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并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律专业（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

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另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三）单独考试：符合（一）中1，3各项要求，并在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公开发表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四）推荐免试：我校可以接收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荐资格的高校推荐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被接收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报考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并不得再参加统考。

三、报考程序

- 1、网上报名：所有考生必须先于国家规定的网报期间内登录报名网站（<http://yz.chsi.com.cn/>）选择报考点、招生单位填写本人报名信息。
- 2、现场确认：网报结束后，并于规定日期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所在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并进行缴费、照相。所有报考我校单考生及美术学专业03、04、05方向和设计艺术学专业02、03、04、05、06方向的考生必须选择我校报考点直接到我校现场确认、考试。

四、我校在研究生中已设立“校长奖学金”、“朱敬文奖助学金”、“华藏奖学金”、“恒力发展奖学金”、“苏宁教育发展助学金”等奖项，用于奖励在校的优秀研究生和资助家庭困难的研究生完成学业。

五、简章中专业名称前标“ ”者表示该专业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标“ ”者为国家重点学科，标“ ”者为省重点学科，标“ ”者为我校自主设置专业。所有专业招生人数仅供参考。

六、其它事项：1、我校欢迎学生跨学科报考；2、因硕士生考取之后才确定导师，且每年聘任一次，故无法告之；3、我校

教材中心可提供参考书，联系电话025-83598332 83598081. 联系部门：南师大（随园校区）研究生招生办 邮政编码：210097 南师大研究生部网址：<http://grad.njnu.edu.cn> 咨询电话：025 - 83598152 83598657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